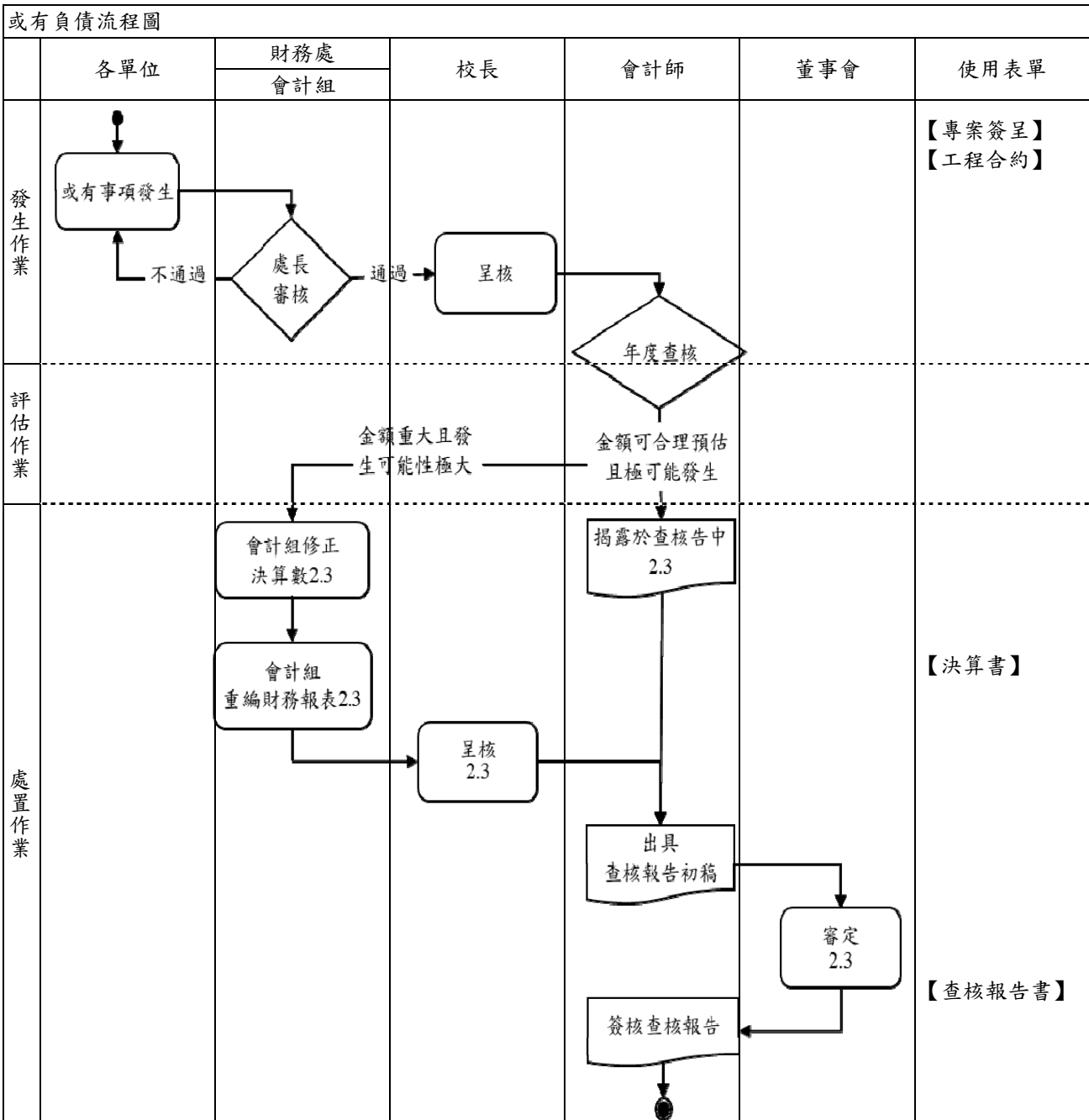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		
提案單位	財務處		
文件版次	V5.0	生效日期	2020/6

(四)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

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或有事項係指平衡表日以前即存在之事實或狀況，可能業已對本校產生利得或損失，惟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。
- 2.2. 本校對於負債、承諾及或有事項(如：借款、租約及訴訟、非訴訟等)事宜，應作成「書面紀錄」及「處理程序」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、追蹤及對本校所產生之可能影響。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		
提案單位	財務處		
文件版次	V5.0	生效日期	2020/6

- 2.3. 本校於平衡表日後，財務報表提出前，就已知之資料，包括過去經驗、專家經驗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，以研討或有事項，據以估計其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，適當「揭露」於財務報表中。
- 2.4. 本校簽訂重大採購或工程合約時，應注意違反合約時損失負擔之約定，並彙總「列冊管理」。
- 2.5. 本校對於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需經「董事會」同意通過。

#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負債承諾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，並「建檔」控管。
- 3.2. 重要合約及未決訟案是否「建檔」管理。
- 3.3. 針對本校於平衡表日後，財務報表出具之前，相關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合理且適當估計或有損益，並於財務報表上作適當「揭露」。
- 3.4. 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，是否已「建檔控管及追蹤」。
- 3.5. 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經「董事會」同意通過。

#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專案簽呈。

#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工程合約。
- 5.2. 決算書。
- 5.3. 查核報告書。